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创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42)

(「本公司」)

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设立薪酬委员会)

权限

1. 薪酬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将不受限制地接触高级管理层以取得任何薪酬相关数据。所有有关雇员需配合薪酬委员会的任何要求。
2. 薪酬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程序，向外寻求独立意见，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关经验的外聘专业人士及专家出席。薪酬委员会应给与足够资源以便完成其任务。

职责

3. 由本职权范围经采用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
 - (a) 就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政策及结构和建立一个规范及透明的厘定薪酬政策程序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其它非金钱薪酬相关事宜，包括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及向董事会提出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因素有同比公司、董事参与时间及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现存雇用条款、以及预期个人表现挂钩之薪酬；

「高层管理人员」包括附属公司董事；在本集团内之分部、部门或其它事务单位(如公司董事认为合适)的主管。

- (c)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 (d)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

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e)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f)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及
- (g) 如董事服务合约须按《创业板上市规则》取得股东批准时，向股东就怎样对有关董事服务合约投票给与建议。

4.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

- (a) 就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政策及结构和建立一个规范及透明的厘定薪酬政策程序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 (c) (i) 在授权下，厘定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这该包括薪酬待遇及其它非金钱薪酬相关事宜，包括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

- (d) 向董事会提出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
- (e) 考虑同比公司薪酬、参与时间及责任、以及集团内现存雇用条款；
-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会议

5. 薪酬委员会每年最少开会 1 次。
6. 会议法定人数为两人。
7. 当出席人数多过两人时，薪酬委员会决议需经由过半数出席成员表决通过。
当出席人数为两人时，薪酬委员会决议需由出席成员一致表决通过。

薪酬委员会决议

8. 决议经过由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签署在同一页或不同一页上已为有效。该决议可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由成员签署。本条款不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对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汇报程序

9. (a) 薪酬委员会该向董事会汇报任何其认为有需要的行动或改善及下一步进行的建议。于紧接薪酬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该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及建议。
 - (b) 薪酬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薪酬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七天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 (c) 薪酬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将在董事会会议时提供。
 - (d) 薪酬委员会当中最少一名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有关薪酬的问题。

职权范围的修订

10. 本职权范围该适时就情况改变及监管要求变更(如《创业板上市规则》)下作出更新及修定。

香港，2012年3月26日